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了《关于控股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简称：兵装集团）拟向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设机电）无偿划转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84,906,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13%。

2016 年 1 月 26 日，建设机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 号），核准豁免建设机电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本公司 84906250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